**開南大學校外活動安全維護緊急救援備查表**

填表日期：11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動類別： | |  | | 主辦單位/社團名稱： | |  | |
| 活動名稱： | |  | | 系所/班級名稱： | |  | |
| 活動地點： | |  | | 活動總人數： | |  | |
| 活動開始日期：  出發時間與地點： | |  | | 活動結束日期： | |  | |
| 帶領老師/領隊： | |  | | 帶領老師/領隊手機： | |  | |
| 留守人員/系助理： | |  | | 留守人員/系助理電話： | |  | |
| **校外教學活動於出發前一週檢附右列文件** | | □活動計畫書。  □參加人員名冊  □單位同意書或相關證明(教學參訪)。  □未滿18歲同學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教學參訪不須檢附)。  □每人每日保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之保險單據影本。  □安全宣導須知(詳閱後簽名並向同學宣導) 。  □學生請假單、老師調補課單(影響課務時) 。  □如有承租交通工具時，請依據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辦理（詳如附件），並請檢附下列資料：  □1.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  □2.交通工具租賃契約書。  □3.優良合法營業公司行號營業執照影本。  □4.車輛行車執照影印本。教育部規定車齡出廠至租用日不得逾10年，並應裝置(1)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打造之遊覽車(2)先進駕駛輔助系統(3)行車視野輔助系統(4)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  □5.駕駛人姓名及駕駛執照。  □6.車輛保險（第三責任險及乘客險）及賠償約定（納入契約書）。  □7.各車師生緊急連絡人名冊。  □8.另列印「校外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每車一份)，於活動當天由領隊(師長)陪同司機完成檢查及逃生演練，並於紀錄表簽名後交至生輔組(校安教官)始可出發。 | | | | | |
| ※奉核後備查表及附件留存於生輔組，於活動結束後隔日送回單位承辦人※ | | | | | | | |
| 領隊(老師/幹部) | 系所主任 | | 教務處(教學/參訪)  課外組(社團/迎新) | | | | 學務長 |
| 1 | 2 | | 3(敬會用印後再送回生輔組) | | | |  |
| 學務處生輔組  (校安輔導教官) | 4 | | 生輔組組長 | | 5 | |

114.01製

**開南大學學生戶外活動行前安全宣導注意須知**

本系所（班級、社團） ，預定 年 月 日 時 分，前往 實施校外活動，為確保學生安全，具結承諾已完成下列各項安全宣導注意須知事項。

一、租用遊覽車，應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5080A號令頒「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之「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辦理；每一部車輛使用一表單，「得標廠商出車前簽章」、「車輛駕駛人出發當日簽章」，檢查合格簽章完後，繳回學務處生輔組（校安辦公室）始可出發，司機應於車上播放緊急避難逃生影片或行前實地解說演練，若有不合格項目影響行車安全之虞

，應聯繫遊覽車公司立即更換車輛（應註明於合約中），有關合約請參考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投標需求說明書範本」辦理。

二、若為自行前往，領隊應於行前宣導交通安全，確保全員安全抵達。

三、所有校外活動（包含校外參訪、迎新宿營、校際聯誼等），主辦單位應完成投保學生旅行平安險（日保額一百萬元以上），保險名冊隨附備查表送審，未滿18歲（未成年者）應有「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若屬正常課間異地「校外教學」者得免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四、不實施強制性、命令式或違反個人意願（例如：脫衣服、觸摸身體、國王遊戲

、阿魯巴及疑似性霸凌）等行為，應尊重多元社會及避免產生不受歡迎的性騷擾活動。不得有酗酒、吸毒、酒駕、校外場域違犯菸害防制、違反社會秩序之行為，另特須注意餐飲食材衛生及用火、用電、夜晚活動等安全。

五、不強制統一保管學生手機，可要求靜音或震動模式，適時請同學自行向家長回報平安，避免家長來電手機未接，誤認為失聯情況。

六、活動中若有發生任何突發狀況，由領隊立即緊急處置，並指定專人撥打校安專線0929-960-440，回報值班校安予以協處。於行程結束平安返回學校時，撥打校安專線回報本次活動狀況，以確保學生確屬安全無虞。

七、請隨時注意衛福部流行疾病警示訊息，大眾運輸工具為密閉空間，建議配戴口罩，搭車前應自主確認健康，領隊老師自行管制要求，注意維護學生健康。

**具結人（活動領隊或老師）： （簽名附於備查表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 **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5080A號令**

|  |  |  |  |  |
| --- | --- | --- | --- | --- |
| 車  輛  基  本  資  料 | 車 號 |  | 出廠年份 | 年 月 |
| 合格定檢紀錄 | **□**車輛無逾期檢驗 | 下次定檢日期 | 年 月 日 |
| 乘客責任險證號 |  | 有效期限 | 年 月 日 |
| 乘客責任險證號 |  | 有效期限 |  |
| 駕  駛  人  資  料 | 駕駛人姓名 |  | 駕照號碼 |  |
| **□** 一年內無重大違規或重大筆事紀錄  (係指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被吊扣駕照紀錄之情事) | | | |
| 車  輛  安  全  資  料 | 安全門 | **□**可徒手開啟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 | |
| 安全門通道 | **□**無座椅、無蓋板 **□**保持通、無堆放物品 | | |
| 滅火器 |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有效期限：年月月 | | |
| 車窗擊破器 | **□**至少3具，位置明顯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 | |
|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没有欄杆或保護板 | | |
| 行李箱 | **□**未設置座椅或臥舗 | | |
| 輪胎胎紋 | **□**未磨損至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膠皮無脱落 | | |
| 車  輛  安  全  及  輔  助  系  統 | 底盤(必要項目) | 須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所打造之遊覽車 | | |
| 車輛裝置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至少一種) | **□**車道防偏移警示系統LDWS  **□**車前防撞警示系統FCWS或緊急煞急輔助系統AEBS  **□**疲勞偵測系統DSM | | |
| 車輛裝置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至少一種) | **□**合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统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 | |
| 車輛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GPS)並可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  公路主管機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 **□**有提供 **□**系統連結 **□**帳號 **□**密碼 | | | |
|  | | | | |
| 得標廠商代表簽章： | | | 車輛駕駛人於出發當日簽章：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

備註：

1.本表係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訂定。

2.一車一表。出車前務請依本表檢查、填具。

3.得標廠商原則上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三日，填妥本表各欄位並簽章後提供予學校。

4.車輛駕駛人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檢查合格後,於本表簽章。

5.得標廠商所提供之備援車輛及駕駛人亦需填列本表。

**※當天查驗檢查簽名後交予學務處生輔組始可出發，若有影響行車安全應速聯繫交通公司改善。**

**(以下法規僅供參考，申請單位務必詳閱，免附於備查表)**

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5080A號令

**教育部頒「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為保障學生校外教學租用車輛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屬遊覽車者，遊覽車業者需經交通部公路局公告最近兩次評鑑皆合格，且出具最近一年公路監理機關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證明。

三、學校應直接租用車輛，或由校外教學採購契約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得標廠商）租用車輛，不得假手他人，並掌握租車品質，確保車輛安全。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妥善規劃行程，行程規劃時應至交通部公路局網站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之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重大肇事紀錄，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人或車輛，如有突發狀況應依備援機制處置；出發前應檢查駕駛人駕駛執照，以確認駕駛人及車輛與契約相符。學校或得標廠商不得使駕駛人勤務及車輛使用時間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得標廠商並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

四、校外教學活動行經多彎或陡峭山區道路，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型車以提升安全性。

五、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得運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投標需求說明書範本（如附件一）辦理；契約應以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範本（如附件二）為依據，並將下列事項於契約載明：

（一）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

（二）租用車輛需檢附汽車行車執照且無逾期檢驗情形。

（三）租用車輛已投保在有效期間內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乘客責任保險。

（四）駕駛人基本資料（含姓名、駕駛執照及駕駛人登記證）。

（五）其他特殊約定事項。

得標廠商應規劃備援車輛、備援駕駛人，並研擬如遇緊急狀況之備援機制；相關備援車輛、駕駛人應符合第三點第三項及前項各款相關規定。備援車輛與駕駛人安排應考量駕駛人對該車輛操控的熟練程度。租用車輛及駕駛人遇有突發狀況時，備援機制應即時啟動因應。學校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車齡（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結束日期）不得逾十年並應裝置下列系統：

（一）須為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打造之遊覽車。

（二）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三）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四）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並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動態系統），且應提供動態系統連結及帳號、密碼。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採購作業如有租用車輛事宜，應將第二點第二項、第三點第二項及第三項、本點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七點列入投標文件並令投標廠商得標後遵守。第一項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範本適用於學校辦理之校外活動僅有租用車輛用途，非統包辦理採購，契約對象為遊覽車客運業者。

六、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及編組如下：

（一）各車次師生應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留存學校。

（二）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總領隊，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人或二人。

（三）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協助，負責該車之安全及秩序維持。

（四）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備妥急救藥品，並指派專人保管。

（五）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於出發後不得隨意變更路線，必要時，應經總領隊及駕駛人專業評估後同意始得變更。

（六）得標廠商應將動態系統連結及帳號、密碼提供予學校、車隊管理團隊及家長等相關人員，以作為管理及公開資訊之用。

七、得標廠商原則上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三日，填妥「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如附表二）並簽章後提供予學校。車輛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後於「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簽章。學校總領隊或隨車領隊得視需要，請車輛駕駛人或得標廠商配合進行複查。

八、出發前學校應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

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演練流程圖如附表三）。如前述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

九、車行途中隨車領隊應注意駕駛精神狀態及遵守交通規則；如有異狀，應隨時與總領隊保持聯繫。休息時隨車領隊應提醒駕駛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並以制動及操縱系統為重。

十、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一）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儘速疏散至安全位置，觀察人員受傷情況。

（二）通報一一九專線、警察單位一一○或緊急救難專線一一二，同時搶救傷患。

（三）總領隊立即編組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擔任指揮官協調相關救助事宜。

十一、學校（單位）應訂定具體作為，以期落實本案之實施。

十二、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租用車輛；學生上放學交通車之管理，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得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附件與附表】**

**附件一**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範本**](https://sa.knu.edu.tw/var/file/5/1005/img/829764427.pdf).pdf

**附件二**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投標需求說明書範本**](https://sa.knu.edu.tw/var/file/5/1005/img/660545804.pdf).pdf

**附表一** [**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https://sa.knu.edu.tw/var/file/5/1005/img/698935584.pdf).pdf

**附表二** [**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https://sa.knu.edu.tw/var/file/5/1005/img/336099509.pdf).pdf

**附表三** [**遊覽車逃生演練流程圖**](https://sa.knu.edu.tw/var/file/5/1005/img/571504324.pdf).odt

**(以下輔導辦法僅供參考，不須檢附於備查表)**

**開南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第 一 條**

依教育部83.11.9(83)訓字第060344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寧實施要點」及教育部90.11.19台(90)訓(2)字第9016066號函，訂定「開南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舉辦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行政單位及各系、所、中心、班級或學生社團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團體旅遊、訓練、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第 三 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力，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左列作為：

一、利用各種集會時間、軍訓課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力。

二、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及班代表參加學校社團幹部研習活動，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念、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行為，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周知。

**第 四 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規定：

一、於出發前一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參加人員名冊、未成年參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參加之人員及車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料送交學校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二、活動計畫應詳列行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參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應取消或延期舉行。活動期間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應立即中止活動。如無法立即返家應與學校聯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狀況。提供必要協助。

四、依計畫行程實施，所經過之路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離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第 五 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立即向學校回報，使學校能立即協助同學處理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料。

**第 六 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不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離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處理。

**第 七 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者，無論是否安全返校，其活動負責人一律依本校獎懲辦法議處。

**第 八 條**

本辦法報教育部備查後，編入學生手冊放置於學校網站中供學生應用；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老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老師之力量，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行，修正時亦同。